

「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第二次甄審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崇賓
記錄：潘麗琴
- 肆、甄審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6人、內派委員5人，共計11人組成。
- 伍、出席委員：邱委員垂昱、楊委員瓊花、張委員國松、
徐委員達光、張委員家春、鄭委員崇賓、林委員之杰、紀委員惟澤、
劉委員逢良。（如附件1）
- 陸、請假委員：蔡委員震榮、陳委員煜熏。
-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楊副組長淑娟、荊秘書心泉、
蕭副工程司鈴湖、王科員梅君、林管理師美嬌、顏科長志誠、吳幫工
程司右程、李稽核春美、許辦事員羽婷、潘科員麗琴、宋課長傳沛、
林督導淑慧、郭督導瑞村、吳工程員國維（如附件2）。
- 捌、監辦單位：主計室、政風室（同附件2）。
- 玖、甄審方式：採序位法甄審最優申請人。
- 拾、申請人簡報順序：依序為瀚傑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3）。
- 拾壹、召集人致詞：
- 一、本案為「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共計11人，其中外聘委員6人，局內委員5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9人（外聘委員5人，局內委員4人），符合促參法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4條及8條「甄審會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且至少5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1/2始得開會」規定。宣布會議開始。
 - 二、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拾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 拾參、召集人徵詢廠商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需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一、瀚傑有限公司，答：無。

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答：無。

拾肆、廠商簡報詢答事項：

2 家申請人均未由負責人或投資計畫書規劃之專業經理人進行簡報，由各委員於甄審項目「簡報與答詢」項目中列為評分之考量。

拾伍、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委員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甄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統籌彙總。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甄審案評分表評定參與甄審申請人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甄審評分彙總表，瀚傑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17、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值為 10。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委員會確認不同委員之甄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甄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甄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1. 全家便利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 70 分以上，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2. 瀚傑有限公司序位第 2，亦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 70 分以上，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拾陸、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柒、散會（12 時 00 分）。

國道 5 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會議
第二次甄審會委員簽名表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甄審委員		簽 名
外聘 委員	邱委員垂昱	邱垂昱
	楊委員瓊花	楊瓊花
	蔡委員震榮	未出席
	張委員國松	張國松
	徐委員達光	徐達光
	張委員家春	張家春
局內 委員	鄭委員崇賓	鄭崇賓
	林委員之杰	林之杰
	陳委員煜熏	未出席
	紀委員惟澤	紀惟澤
	劉委員逢良	劉逢良

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第二次甄審會列席人員簽名表

附件 2

一、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三、主席：鄭召集人崇賓

記錄：潘麗琴

四、列席人員：

工作小組	楊副組長淑娟	楊淑娟	荊科長心泉	荊心泉
	蕭副工程司鈴湖	蕭鈴湖	蔡幫工程司素錡	未列席
	張工程員雪君	未列席	陳幫工程司雅婷	未列席
	王科員梅君	王梅君	林管理師美嬌	林美嬌
	顏科長志誠	顏志誠	吳幫工程司右程	吳右程
	李稽核春美	李春美	許辦事員羽婷	許羽婷
	潘科員麗琴	潘麗琴	林督導淑慧	林淑慧
	宋課長傳沛	宋傳沛	郭督導瑞村	郭瑞村
	吳工程員國維	吳國維	李助理工程員銘軒	未列席

五、監辦單位：

主計室	彭曉芸
政風室	未列席

國道 5 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會議
合格申請人簽到表

簡報順序	合格申請人	負責人或專案經理人	
1	瀚傑有限公司	李淑玲	
		出席人員	
		吳聲明	何冠儒
		王孟哲	李文娟
		王金祥	劉祖龍
		賴濬萌	
		洪菁谿	
2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專案經理人	
		楊贊弘	
		出席人員	
		蕭大誠	何立智
		吳佩書	周甸甸
		黃士哲	孫健浩
		宋源豪	吳國禎